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地 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

電 話：02-28831568 轉 408、402、403

網 址：<http://web.blsh.tp.edu.tw>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目 錄

♥簡章本

1.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2
2.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3
3.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交通資訊.....8

♥報名表件

- 附件 1.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1
- 附件 2.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2
- 附件 3.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3
- 附件 4.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4
- 附件 5.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5
- 附件 6.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6
- 附件 7.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7
- 附件 8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到委託書8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101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	1.12：00 起，於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eb.blsh.tp.edu.tw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亦可下載 網址： http:// www.edunet.taipei.gov.tw (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3.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101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至 101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親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臺北市立五常國中、臺北市立古亭國中、臺北市立金華國中警衛室索取
宣導說明會	10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	時間：10：00~12：00 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報名	101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至 101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1.時間：9：00~16：00 2.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 樓百齡藝廊 3.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報名辦法 4.一律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書	101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四)	1.公告時間：9：00 2.公告網址：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網站 http://web.blsh.tp.edu.tw
公告試場座次表	101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1.10：00 於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網站上公告 2.16：30-17：30 開放看考場（不可進入教室內）
術科測驗	101 年 5 月 5 日 (星期六)	1.測驗時間：8：00~15：50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書	101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成績複查	10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1.時間：9：00~12：00 2.請親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輔導室美術組辦理
撕榜及錄取學校 現場報到	10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六)	1.時間：按簡章第 7 頁撕榜報到時間表 2.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活動中心 2 樓 3.應備資料：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F 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參、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30 名。
- （二）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0 名。
- （三）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30 名。
- （四）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30 名。

- 二、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在學學生

- （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5 名。
- （二）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6 名。
- （三）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5 名。
- （四）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 名。

備註：已就讀本市國中美術班學生不得報考；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簡章下載及發售

- 一、簡章下載：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12：00 起公告於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http://web.blsh.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http:// 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
- 二、簡章索取：自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11 日（星期三）每日 9：00 至 16：00，上班日在臺北市立百齡高中、臺北市立五常國中、臺北市立古亭國中、臺北市立金華國中警衛室索取。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至 4 月 11 日（星期三）， 每日 9：00～16：00，

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 樓百齡藝廊（學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電話：02-28831568 轉分機 408、402、403）。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 **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半年（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附件 1**）。

(二) **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半年（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 2**）。

(三)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限新生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詳閱**附件 3**「書面審查」標準說明），並繳交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才能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四)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並繳交影本存證（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五) 繳交就讀國小、國中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六) **限時掛號之標準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同時報名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之考生，繳交限時掛號信封 2 個。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4**）。

(八) **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報名《書面審查》	報名《術科測驗》	報名《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限新生報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 3.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在學證明書 5.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6.報名費 1300 元 僅報名此管道者，若未通過， 不得再轉其他管道。	新生及轉學生皆可報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准考證 3.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在學證明書 5.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6.報名費 1500 元	限新生報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准考證 3.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 4.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在學證明書 6.限時掛號信封 2 個 7.報名費 1500 元
PS.視需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附件 4 ）		

陸、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時間：101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8：00～15：50。

二、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

三、內容：一律使用八開畫紙。

（一）鉛筆素描：考生自備黑色 H～8B 鉛筆、八開平面素色畫板，不可使用噴膠。

（二）創意表現：製作媒材由本鑑定小組提供，考生不可攜帶任何媒材進入考場（八開平面素色畫板亦不可攜入）。

（三）水彩畫：考生自備水彩畫具、八開平面素色畫板。

四、術科測驗規定與試場注意事項：

（一）試場座次表於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10:00 後於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網站上公告。當日下午 16：30-17：30 開放看考場（不可進入教室內）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此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30 分。

（四）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應立即停筆，不得繼續應試製作。

（五）核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六）考生進場後請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七）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代他人描繪、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

（八）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須配合應考科目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紙膠帶、八開平面素色畫板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噴膠。

（九）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反此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測驗成績酌予扣分。

（十）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一）測驗完畢，答案卷、試題卷必須一併繳交。答案卷、試題卷及座位號碼，均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二）違反以上試場規則者，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作扣分處理。

柒、鑑定和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新生入班 管道類別	鑑定基準	錄取方式	各校 錄取名額																					
書面審查	1.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於報名時繳交。 3. 全國性美術競賽以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為依據。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99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10 日）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5.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積分計算方式： <table><tr><td></td><td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d><td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d></tr><tr><td>等 第</td><td>特優</td><td>優等</td><td>甲等</td><td>特優</td><td>優等</td><td>甲等</td></tr><tr><td>積 分</td><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table> 積分相同時，比序項目依序為： 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甲等 (4)國際性競賽特優(5)國際性競賽優等(6)國際性競賽甲等 二、若前項仍無法分出順序，則按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繪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積 分	5	3	1	5	3	1	1.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者，於10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按規定時間進行撕榜及報到。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2. 得不足額錄取，其剩餘名額併入術科測驗辦理。	2 名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積 分	5	3	1	5	3	1																		
術科測驗 (各科總分 300)	術科測驗優異	1. 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3. 得不足額錄取。	28 名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轉學生入班 管道類別	鑑定基準	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成績需達 101 學年度全體考生術科成績的頂標。	1. 依術科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2. 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3. 得不足額錄取。	1. 百齡高中 (國中部) 5 名 2. 五常國中 6 名 3. 古亭國中 5 名 4. 金華國中 1 名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 書面審查：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附件 5)。

(二) 術科測驗：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附件 6)。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影本，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9:00~12:00 親至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輔導室美術組辦理。

三、申請測驗分數複查者，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作答卷。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招生鑑定結果有誤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五、若有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之情事，將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於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網站上公告新撕榜梯次及序號，並依新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玖、撕榜報到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撕榜報到

(一) 日期：10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

(二) 時間：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備註
01	轉學生： 書面審查：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50 號	報到：09:00 - 09:20 撕榜：09:25 起	
02	新生術科測驗：第 051 號至 120 號	報到：10:00 - 10:20 撕榜：10:25 起	
03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起	報到：11:00 - 11:20 撕榜：11:25 起	若第二梯次撕榜後，各校已無缺額，則不辦理此梯次之撕榜作業

- (三) 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 樓。
- (四) 應備資料：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
- (五)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
- (六) 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之撕榜梯次及序號，現場撕榜，並完成各校報到程序。
- (七)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撕榜之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二、錄取學校報到：

- (一)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新生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明文件倘有不實情事，則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以致報名或測驗必須改期時，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並於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圖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一、百齡高中地理位置圖：



二、百齡高中交通路線：

(一) 搭乘公車：

大南路口：26、68、288、618、634

捷運劍潭站：61、68、111、203、216 副、220、218 區、224、250 266 正、266 副、277

銘傳大學：61、109、203、216 副、220、260 正、260 副 267 正、279、280

(二) 搭乘捷運：淡水線捷運劍潭站